



監理沙盒效益評估國際經驗

◎林柏君／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三（臺灣經濟）研究所 分析師

為有效掌握監理沙盒機制中案件發展情形及效益，建構實驗案例效益評估機制有其重要性。觀察國內外監理沙盒經驗，目前針對實驗案例績效評估方式，主要多是要求業者自行回報測試中產生的風險或測試後的結果，並未由客觀第三者提供。建議國內監理沙盒制度中，可依據各創新應用的不同產業別，組成專業團隊或委員會，不僅審核企業進入沙盒資格，在實驗中亦隨時從專業角度提供評估予監管單位，有助於在加速創新應用落實之時，保障民眾權益。

關鍵詞：監理沙盒、效益評估、實驗

Keywords: Regulatory Sandbox, Assessment, Experiment

「監理沙盒」（Regulatory Sandbox）概念源自於幼童在安全沙池中玩耍發揮創意，針對新興科技與新商業模式，或處於法規模糊地帶的產品、服務等，規範新創業者在風險規模可控的環境下，暫時享有法規豁免；同時，在監管機關的指導下，進行一定期間的實驗或測試。在測試過程中，監管機關與業者可以針對實驗期間發現或產生的監理及法制問題，提出未來修法方向參考，為現行法規與新興科技落差造成創新應用無法落實的障礙，提供有效的解決方式。

由此可知，在沙盒中進行實驗的效益，

是決定未來是否進行修法的重要參考。目前，實施監理沙盒制度的國家或地區，在金融監理沙盒方面，從2016年起，包括：英國、香港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等大約有18個國家，日本及南韓則是提出除了金融業以外的產業監理沙盒制度。各個國家對於可進入沙盒實驗的企業，多設有要求企業回報效益的機制，以掌握實驗成效。以下，根據有明確公布效益評估方式的國家，如：英國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澳洲、日本、南韓，進行說明。

國際經驗